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機字第A九00一一七九一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十時，在本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，查認訴願人所有之xx-x-xxx號重型機車（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發照），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，乃以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D七六二三一一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機字第A九00一一七九一號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00六四九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機字第A九00一一七九一號處分書，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經再次查證，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